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送達代收人 王璿燁

被告 王東益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3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憶萱